

財 團 法 人 金 屬 工 業 研 究 發 展 中 心



專案驗證 申請手冊

版本： V4

制訂部門／單位： 智慧暨系統研發服務處
／綠色能源技術發展組

實 施 日 期： 2025 年 4 月 9 日

文件修訂一覽表				
序號	修訂摘要	日 期	修訂人	核准人
V0	初版	2019/7/1	陳冊宇	何鎮平
V1	封面修改 新增文件修訂一覽表 統一作業職稱，如「驗證評估小組」、「技術審查委員（會）」、「驗證評估報告」、 說明 ● 增加「之風場專案驗證機構（英文...）」 3. 名詞定義 ● (12) 次結構改為「下部結構」 ● (13) 附屬結構改為「下部結構」 ● (15) 主結構改為「主要結構」 ● (16) 次結構改為「次要結構」 4. 依照文件 ● 增加 1102B_產品驗證品質手冊 5.2.1. 申請準備及提出申請 ● 增加敘述「，或致電及電郵詢問...」 5.2.2. 標題改為「申請確認」 5.2.3. 初訪 ● 增加「初訪機會...」敘述 5.2.8. 驗證作業 ● 測試、檢驗改為「見證測試或見證檢驗」 ● 增加「雙方同意向特定機構、組織或團體揭露者」 ● 「進行驗證審查及決定」改為「進行驗證審查」 ● 增加「本中心驗證執行幹事將以...」敘述 5.2.8.3. 未解決事項處理（涵蓋不符合事項） ● 增加初次申請及增列申請之未解決事項矯正期限 5.2.8.4. 未解決事項的矯正確認 ● 增加(6) 不符合事項應於... 5.2.9. 驗證評估（監督） ● 增加「及模組」 ● 修改(1) 為「申請人內部或委外...」	2020/4/15	陳冊宇 邱信豪	何鎮平

	5.2.10. 標題改為「技術審查及驗證決定作業」 ● (1) 驗證審查及決定改為「技術審查」，增加「驗證決定由「驗證執行幹事」執行」 5.2.12. 風場專案驗證證書及符合性聲明之核發 ● 增加「7105B」 ● 驗證證書有效期改為「最長為風場資產...」 ● 增加「符合性聲明或...」、 5.2.14. 退件 ● (10) 風場專案驗證方案改為 7105B 6.2.1. 運轉與維護監督頻率 ● 修改為「於發出「風場專案驗證證書」」，並刪除「至少」 6.3.3. 風場或其範圍增列 ● 風場專案驗證方案改為 7105B			
V1.1	5.2.12. 風場專案驗證證書及符合性聲明之核發 ● 增加「風場及其資產之設計壽命...」描述	2020/5/15	陳冊宇 劉家安	何鎮平
V2		2022/7/29	陳冊宇 劉家安	邱信豪
V3	5.2.1 申請準備即提出申請 新增申請文件提交方式 修改電話連絡分機 5.2.9 驗證評估 新增與申請人確認驗證評估內容 附件二 新增 ESSPC 儲能系統案場專案驗證申請/洽詢討論單	2024/07/02	黃曼菱	邱信豪
V4	修正本文件地址：407273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7 路 25 號 3.名詞定義 修正 (36) 不符合(nonconformity)：核發「專案驗證證書」 4. 依據文件 修正 (4)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1102B-TI-SOP-0403_專案驗證收費及繳費方式。 5.2.1. 申請準備及提出申請 修正 (3) 1102B-TI-SOP-0403_專案驗證收費及繳費方式 (4) 1102B-TI-SOP-0405_專案驗證申請手冊（本文件）	2025/04/09	黃曼菱 吳柏諺	邱信豪

5.2.7. 驗證計畫 修正驗證計畫將於預定驗證期間前，視申請人需求由本中心驗證人員通知申請人確認 5.2.11. 滿意度調查 刪除章節內容 5.2.11. 專案驗證證書及符合性聲明之核發 修正臨時證書或臨時符合性聲明則有效期限 5.2.14. 撤回 修正 (2)前項申請人撤回部分風場專案驗證或全部驗證申請範圍時，該撤回之部分或全部即視為結案，日後申請者得再重新提出驗證申請。 附件一、發票寄送資訊 刪除 附件二、 刪除儲役回收評估模組選項 附件三、 修正應檢附資料內容 新增 7. 相關文件 (1) 7105B_風場專案驗證方案、 (2) 7106B_儲能系統專案驗證方案、 (3) 1102B-TI-SOP-0701_專案驗證人員派遣作業說明、 (4) 1102B-TI-SOP-0403_專案驗證收費與繳費方式、 (5) 1102B-TI-SOP-0404_專案符合性文件及其標誌管理作業說明 (6) 1102B-TI-SOP-0402_專案驗證認可標誌使用規範 (7) 1102B-TI-SOP-0706_專案驗證運轉及維護監督作業說明 8. 本文件相關表單 (1) 1102B-TI-SOP-0405-701_風場專案驗證申請書 (2) 1102B-TI-SOP-0405-702_儲能系統專案驗證申請/洽詢討論單 9. 本文件附件：無			
--	--	--	--

說明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之專案驗證機構（英文簡寫 MIRDC、以下簡稱本中心）提供以下專案驗證服務：

- 風場專案驗證(Wind Farm Project Certification, WFPC)：風場專案發展、建置、營運、維護與除役之公正、客觀、獨立及符合國際規範 IECRE OD-502 之驗證服務。
- 儲能系統專案驗證 (Energy Storage System Project Certification, ESPC)：儲能系統專案發展、建置、營運、維護與除役之公正、客觀、獨立及符合國際規範 IEC 62933-5 系列及國內相關規範／標準之驗證服務。

以上 WFPC 及 ESPC 統稱為「專案驗證」。為使新申請驗證者及已申請人充分瞭解本中心專案驗證作業之各階段規定及要求，特編定本「專案驗證申請手冊」以利遵循，並配合權責機關或其他特定之需求。本文件內容將依據需求定期更新，且本文件以本中心出版之

「7105B_風場專案驗證方案」及「7106B_儲能系統專案驗證方案」執行相關驗證活動，所有驗證原則及架構皆不得背離該驗證方案，使用者可於本中心網站 (<http://www.mirdc.org.tw>) 查閱或下載最新版本及專案驗證相關文件使用。

MIRDC 為一獨立公正的專案驗證機構，對於驗證相關文件之審查方法有：公告於本中心網站、MIRDC 會員網之會員專區進行公開徵詢意見、邀請本中心委員或外部專家制訂與／或審查等，依各類文件性質不同而採用上述必要的審查方式，以廣納各界意見。新文件的發行與實施事宜亦於本中心網站之專區公告。

聲明：請尊重本中心智慧財產權，適當使用本中心出版品，未經本中心授權不得於公開場所發表、拷貝或販售。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中）

電話：04-2350-2169

傳真：04- 2359-59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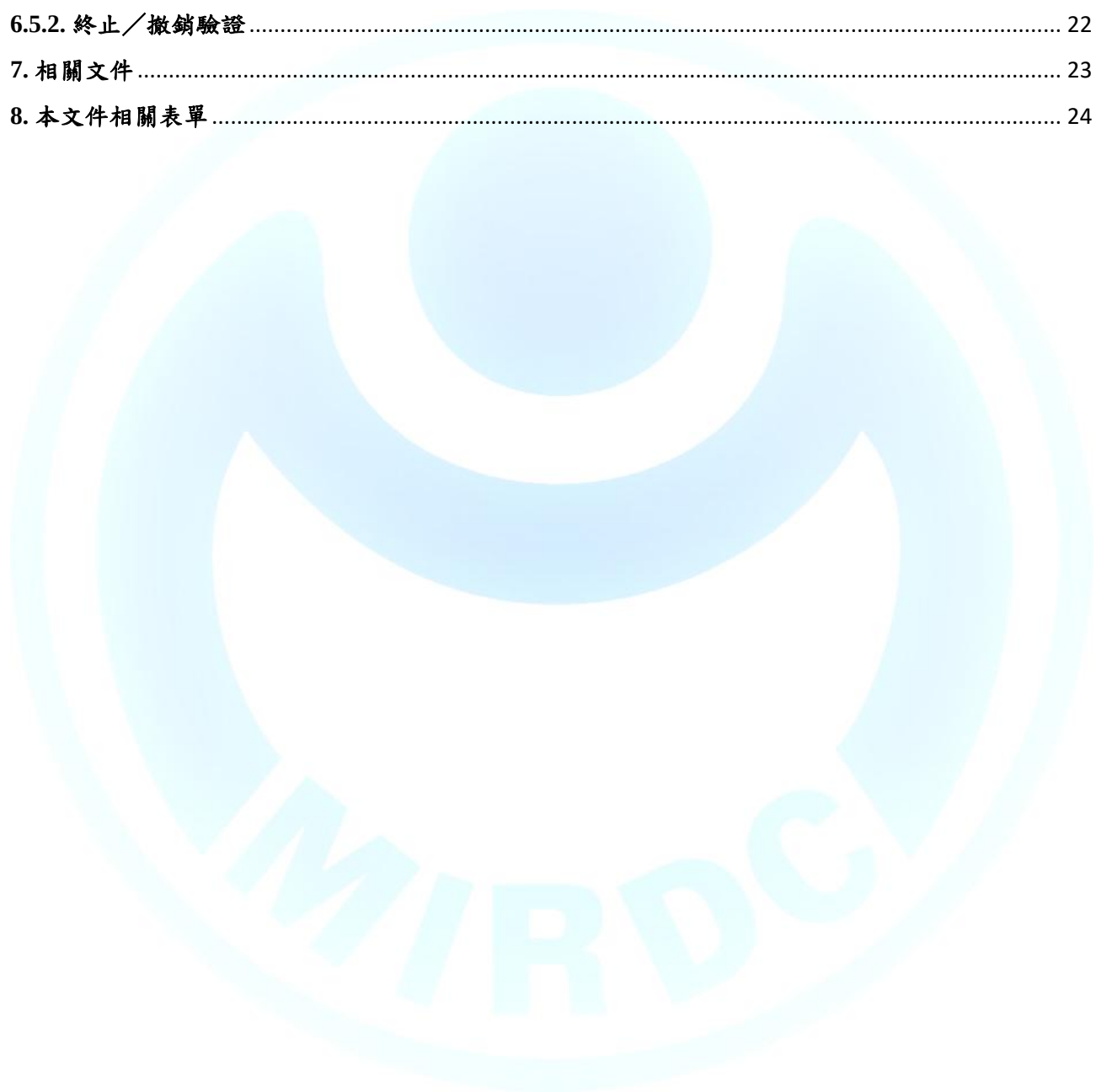
地址：407273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7 路 25 號

專案驗證申請手冊

目錄

1102B-TI-SOP-0405	1
3.名詞定義	2
1. 目的	1
2. 適用範圍	1
3. 名詞定義	1
4. 依據文件	6
5. 專案驗證作業說明	7
5.1. 驗證時程	7
5.2. 申請作業	7
5.2.1. 申請準備及提出申請	7
5.2.2. 申請確認	7
5.2.3. 初訪	8
5.2.4. 申請專案驗證範圍確認	8
5.2.5. 申請受理	8
5.2.6. 驗證人員組成及計價	8
5.2.7. 驗證計畫	9
5.2.8. 驗證作業	9
5.2.9. 驗證評估	11
5.2.10. 驗證審查及決定作業	12
5.2.11. 專案驗證證書及符合性聲明之核發	13
5.2.12. 驗證證書有效性之更新	14
5.2.13. 退件	14
5.2.14. 撤回	15
5.2.15. 保密及利益迴避	15
5.2.16. 行政作業時效	15
6. 驗證維持、驗證增列、異動作業與關係終止	16
6.1. 驗證維持	16
6.2. 運轉與維護監督作業	17
6.2.1. 運轉與維護監督頻率	17
6.2.2. 運轉與維護監督時機	17
6.3. 驗證增列	19
6.3.1. 驗證範圍之增列	20
6.3.2. 驗證方案增列	20

6.3.3. 專案或其範圍增列	20
6.4. 驗證異動	20
6.4.1. 申請人異動	20
6.4.2. 異動審查	21
6.5. 暫時終止、終止／撤銷	21
6.5.1. 暫時終止驗證	21
6.5.2. 終止／撤銷驗證	22
7. 相關文件	23
8. 本文件相關表單	24



1. 目的

本文件為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Metal Industries of Research & Development Centre，簡寫 MIRDC，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據 ISO/ IEC 17065 產品、過程及服務申請人的原則與程序，提供本中心專案驗證申請程序及方式，俾順利進行申請等工作。

2. 適用範圍

本文件適用於本中心專案驗證申請業務，此業務涵蓋申請 WFPC 及 ESPC。本文件所稱「風場」涵蓋岸上及離岸風場，本文件所稱「儲能系統」涵蓋併網型室內及室外之儲能系統案場。

本文件描述之專案驗證申請程序及方法係依據本中心「7105B_風場專案驗證方案」及「7106B_儲能系統專案驗證方案」為原則。

3. 名詞定義

(1) 申請人(applicant)：

向本中心申請專案驗證之法律實體，又稱客戶。

(2) 證書持有者(certificate holder)：

發證後持有證書的法律實體。

此法律實體有可能非原始申請人，但應有維持證書有效的責任。

(3) 建造(construction)：

涵蓋風場或儲能系統案場安裝物的製造、運輸、安裝及試運轉之階段。

(4) 變更(modification)：

增加新安裝物或改變現有安裝物的設計或規格。

(5) 總壽命(total lifetime)：

零組件或資產於製造完成或安裝起算至拆除之壽命，得依據設計者定義。

(6) 設計壽命(design lifetime)：

零組件或資產經驗證後的預估壽命。

(7) 延壽(lifetime extension)：

超出原始設計壽命的額外壽命。

(8) 資產(asset)：

描述風場專案或儲能系統案場中被開發、製造、維護的標的物，本文件又區分風場資產為風力機、變電站、電纜及控制站。

(9) 風力機(wind turbine)：

將風動能轉變為電能的系統。

(10) 零組件(component)：

資產的主要部分，分別為轉子機艙總成、風力機支撐結構各部分、變電站頂部設施及其支撐結構與海纜。另描述「主要零組件」則包含主變壓器、轉換器、開關器、電纜、葉片、輪轂、主軸承、齒輪箱和發電機。

(11) 轉子機艙總成(rotor-nacelle assembly/ RNA)：

由支撐結構支持的風力機部分。

(12) 支撐結構(support structure)：

風力機的塔架、下部結構和基礎部分，參考 IEC 61400-3 及 CNS 15176-3 定義。

(13) 下部結構(substructure)：

連接風力機塔架和基礎之間的部分支撐結構。

(14) 基礎(foundation)：

支撐風力機或變電站傳遞負載至土壤的部分支撐結構。

(15) 主要結構(primary structure)：

傳遞永久負載、活負載、重力及環境引起之環境負載和行為造成之負載至土壤的結構稱之。若結構零件失效時造成結構整體重大影響應歸類於首要結構。

(16) 次要結構(secondary structure)：

船舶停靠設施、進出爬梯、進出平台、內部平台、塔架轉接器(transition piece)上之停靠設施、吊掛設施。

(17) 特殊結構(special structure)：

同首要結構，另外此種結構遭受到艱險受力條件稱之，如：提高脆性斷裂狀況的應力條件或多軸應力。

(18) 變壓站(transformer station)：

能將交流電升／降壓之安裝設施。

(19) 變電站(substation)：

含有支撐結構、變壓站、轉換站、平台等安裝設施之總成稱之。

(20) 轉換站(converter station)：

用於轉換交流高壓電至直流高壓電的風場設施。

(21) 控制站(control station)：

位於離岸或陸域控制風場的設施。

(22) 風場(wind farm)：

由所有主要生產電力和傳送電力至電網安裝物組成之發電設施。主要安裝物包含風力機及其支撐結構、變電站及其支撐結構、電纜及控制站等。

(23) 驗證(certification)：

係指符合性評鑑機構依本中心申請規定提出申請，經確認符合性評鑑機構符合本中心所訂之規範與要求，並有能力執行特定工作。

(24) 符合性評鑑(conformity assessment)：

有關產品、過程、系統、個人或機構的特定要求被滿足的證明。

(25) 符合性聲明(conformity statement)：

對結果之陳述，引用於 ISO/IEC 17000 中作為「符合性陳述」，傳遞特定要求事項經已滿足之保證訊息。

(26) 建議(recommendation)：

非強制性之告知。

(27) 查證(verification)：

透過客觀證據證明已滿足特定要求之確認。

(28) 驗證(certification)：

係指申請人授予書面保證人員、產品、程序或服務符合規定要求之過程或活動。

(29) 專案驗證文件(project certification documentation)：

係指本中心授予書面保證申請人之產品、過程或服務符合規定要求之正式文件，於 ISO/IEC 17065 第 7.7.1 節定義，又可稱「驗證文件」。驗證文件涵蓋專案驗證證書、符合性聲明及評估報告。「驗證文件」於本文件所提之「（專案）驗證相關文件」並不相同，「（專案）驗證相關文件」係指專案驗證活動中各式內外部文件之統稱。

(30) 專案驗證證書(project certificate)：

由本中心發出確認申請的風場或儲能系統專案達到規範文件要求之證書，其載明授與確定範圍之驗證正式文件。

(31) 驗證機構(certification body)：

指對人員、產品、程序或服務符合規定要求之過程或活動提供書面保證之機構。

(32) 驗證服務(certification service)：

對申請人與確證／查證機構所提供之驗證服務分為 4 項，包含管理系統驗證、產品驗證、確證與查證、人員驗證等 4 項驗證服務。本手冊所述之驗證服務係指對風場或儲能系統專案申請人所提供之驗證服務。

(33) 驗證方案(certification scheme)：

係指驗證申請人對其客戶執行驗證活動時所依據之驗證規範及驗證程序。

(34) 驗證技術類別或／及次類別(certification technical category and sub-category)：

各驗證服務項下之驗證方案，因技術類別之不同而分類。

(35) 驗證人員(certifier)：

驗證機構擔任驗證作業之人員。

(36) 不符合(nonconformity)：

缺乏或無法執行並維持本中心驗證要求，或無法符合申請人自訂之文件化品質系統，或依據可得之客觀證據，對申請人所核發專案驗證證書或符合性聲明之可信度產生懷疑的情形。不符合事項若無法矯正或有持續發生之風險，本中心驗證人員將以「未解決事項」記錄於驗證報告。本中心之驗證不符合事項分為以下 2 類：

A. 重大不符合事項：嚴重違反本中心驗證要求、管理系統運作失效或威脅驗證公信力有明確事實者，如：安全性、誠信...等。

B. 一般不符合事項：不符合本中心驗證要求，管理系統運作有潛在失效或威脅驗證公信力之虞，有明確事實者。或屬於輕微或偶發，不致立即影響管理系統運作，惟須列為持續追蹤之關注事項者。

(37) 監督或追查(surveillance)：

為確保申請人持續符合及維持本中心專案驗證要求，本中心有系統地執行之驗證活動。監督或追查用詞係依驗證方案要求選定，於 WFPC 稱「監督」，於 ESPC 稱「追查」，本文件統稱為「監督」。

(38) 延展(renewal certification)：

為維持驗證之有效，每一驗證週期屆期前，重新對申請人執行之驗證活動。

(39) 驗證機構標章(certification body logo)：

標章用於驗證機構之自我識別。

(40) 驗證標誌(certification symbol)：

本中心發給已獲驗證之申請人的標誌，用以表明其所取得之驗證地位。

(41) 驗證範圍(certification scope)：

驗證證書內容登載之全部內容。

(42) 初次驗證(initial certification)：

申請人首次提出驗證申請。

(43) 暫時終止(suspend)：

使驗證範圍的全部或一部分在特定期限失效的決定。

(44) 終止(withdraw)：

使驗證範圍全部失效的決定

(45) 撤銷(revocation)：

使驗證範圍全部溯及既往使其失效的決定。

4. 依據文件

本文件所依照或參照之其他文件皆不敘明版本，以該依照或參照文件發行之最新版本為依據。

- (1)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1102B_產品驗證品質手冊、
- (2)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7105B_風場專案驗證方案規定、
- (3)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7106B_儲能系統專案驗證方案、
- (4)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1102B-TI-SOP-0403_專案驗證收費及繳費方式。



5. 專案驗證作業說明

5.1. 驗證時程

本中心驗證作業之時程及預估係以本中心及申請人雙方時程配合，及作業無其他延遲因素之情況下估算，實際作業時間將依程序視個案情況而定。本中心以專案管理方式推估及執行驗證時程，並和申請人協調專案驗證時程進展及推估。

5.2. 申請作業

5.2.1. 申請準備及提出申請

申請人於本中心網站(<http://www.mirdc.org.tw>)下載並詳細閱讀專案驗證相關文件或致電及電郵詢問本中心專案驗證窗口，如下列聯絡方式，驗證相關申請文件涵蓋下列項目並遵照進行申請：

- (1) 7105B_風場專案驗證方案、
 - (2) 7106B_儲能系統專案驗證方案、
 - (3) 1102B-TI-SOP-0403_專案驗證收費及繳費方式
 - (4) 1102B-TI-SOP-0405_專案驗證申請手冊（本文件）、
- 填寫本文件之附件等相關資料，並以郵件掛號或電郵方式將申請相關文件提交至本中心驗證窗口如下：

收件者：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台中）

電話：04-2350-2169 #8316/8315

電子郵件：bradwu@mail.mirdc.org.tw/ ppchijoy@mail.mirdc.org.tw

傳真：04- 2359-5935

地址：407273 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 37 路 25 號

信封註記：風場或儲能系統專案驗證申請

以上若申請人有任何申請過程之疑問也可撥打電話詢問。

申請人如係位於國外地區時，應詳細填寫國內代理人之連絡資訊。檢附本中心之文件如專案驗證相關之文件等應為中文版主，若有英文版之文件時其驗證收費標準不同，請參閱

「1102B-TI-SOP-0403_專案驗證收費及繳費方式」。

5.2.2. 申請確認

本中心接獲申請人申請案後，將進行申請審查，申請審查的主要重點為申請人的資格、資訊表、申請表單等文件的齊備，以及與申請人完成申請內容的確認。

本中心對申請所提文件或資料有疑慮、不足或不符時，將通知申請人補正資料／說明或不予受理。補正資料／說明的期限為一個月（含例假日，此期限包括申請人填寫申請文件的時間）。於此期限內未完成補正／說明者，將被通知不予受理此申請案，必要時退還申請費。

5.2.3. 初訪

本中心人員完成申請文件與資料齊備審查後，將評估需求執行申請人所在地初訪，以確認驗證需求、瞭解準備狀態與確認申請驗證範圍。初訪機會並未強制於申請確認審查及文件核對之後，經申請人請求，本中心驗證人員也可於申請準備及提出申請期間進行初訪。

5.2.4. 申請專案驗證範圍確認

申請專案驗證範圍之確認由本中心驗證人員與申請人雙方確認的方式進行。本中心如認為申請人之案場規畫尚未成熟、其他因素（如：政府或商業...等）或存在嚴重缺失無法短期內改善時，得暫緩辦理或予以退件。本中心驗證人員完成確認後，並由申請人提出申請確認視為完成確認。本中心將據此安排驗證事宜與交付驗證任務，惟驗證人員不受理任何已確認之驗證申請範圍之增加或異動，申請人應審慎進行申請文件的確認工作。此流程得併同申請確認審查及文件核對。

5.2.5. 申請受理

申請驗證範圍經本中心與申請人雙方確認後，本中心驗證人員將正式通知受理申請案，並通知申請人預定專案驗證日期的區間，通常為受理通知後與申請人協議驗證區間，並請申請人作好驗證準備。

5.2.6. 驗證人員組成及計價

- (1) 本中心受理專案驗證申請後，將組成評估小組及審查委員會（含評估及審查技術專家），進行各專案驗證評估或監督。申請人確認後，將據以計價並發出繳款通知單。評估小組代表本中心執行驗證評估及監督作業，於驗證申請之各模組驗證過程中得查核申請人是否依照本中心專案驗證方案及程序，以確認申請人符合本中心驗證之相關要求。
- (2) 若申請人對驗證安排有意見時，請申請人授權的連絡人於一周內向本中心反應（含例假日）。逾期則視為申請人同意本中心的驗證安排及決定。其中若涉及對審查委員會或評估小組的意見，申請人應以書面或電郵方式陳述理由與相關證明資料。

- (3) 對審查委員會或評估小組的異議案，若涉及驗證人員個人行為等事務時，本中心將依申請人所提之相關證明資料進行查證後回覆；若非直接涉及驗證人員個人行為等事務時，如：商業競爭...等，本中心將衡量對此異議的接受度後回覆。若本中心資源無適當人選時，本中心將自行選派國內／外專家，申請人不得異議。若本中心與申請人未能達成協議致使驗證工作無法進行，本中心將退回申請人申請資料。國內／外專家的來源通常為與本中心相互承認之國內／外專案申請人人員。

驗證計價依據本中心制定之「1102B-TI-SOP-0403_專案驗證收費與繳費方式」。

5.2.7. 驗證計畫

驗證計畫將於預定驗證期間前，視申請人需求由本中心驗證人員通知申請人確認（申請人對驗證計畫之時程安排具有同意權）。申請人於驗證前應作好辦理驗證之一切必要安排，包含如下：

- (1) 備妥檢查文件和洽妥各個部門、人員或相關合約商；
- (2) 備妥各項驗證相關文件；
- (3) 接受驗證及解決不符合事項之配合人員；
- (4) 備妥驗證時所須之各項配合措施（如陪檢人員、行政協助或支援等）。

5.2.8. 驗證作業

申請人同意驗證計畫後，本中心評估小組即按計畫進行驗證作業。驗證作業依照各專案驗證方案進行，涵蓋評估及監督，評估或監督工作通常有文件審查、取樣、見證測試、見證檢驗及稽核等活動；監督工作通常有文件審查、稽核、調查、監控及見證檢驗等活動。

驗證人員將評估或監督內容記錄於「查驗意見單(Verification comment sheet - VCS)」，並以此文件與申請人進行驗證交流。查驗意見單也載明所有驗證歷程，涵蓋未解決事項、評估或監督意見逐筆歷史資料、驗證項目...等。該意見單僅流通於本中心與申請人之間，以及本中心與申請人雙方同意向特定機構、組織或團體揭露者。

當評估或監督作業完成後，本中心審查委員會將依評估小組之 VCS 結果進行驗證審查。審查結果以「驗證評估報告(Evaluation report - ER)」呈現，整合所有查驗意見單內容並統整評

估或監督結論。本中心執行幹事將以終版之評估報告作為本中心是否發出符合性聲明及專案驗證證書之依據，即驗證決定。

本中心執行幹事、審查委員會及評估小組針對申請人遞交文件、相關報告、作業程序、技術設計、各式手冊...等各項申請資料，進行查證。如發現資料不齊全、設計／規畫存有重大安全議題或須補充資料時，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矯正。文件查證完成後，申請人應依據審查委員會及評估小組之驗證作業需要，提供本中心已完成補正之完整文件，並事前協議以電子檔或紙本形式遞交予本中心驗證人員。

其餘詳細驗證作業內容如本文件評估（或監督）、審查及決定。

5.2.8.1. 專案驗證起始會議

於驗證開始前，先舉行專案驗證起始會議。起始會議參加人員為申請人之管理階層／相關權責人員及本中心驗證人員。會議由本中心主導驗證人員主持。

5.2.8.2. 驗證期中會議

- (1) 本中心驗證人員與申請人協議定期或不定期於驗證期間舉行驗證期中會議。驗證期中會議參加人員為申請人之管理階層／相關權責人員及本中心驗證人員。會議由主導驗證人員主持。
- (2) 申請人如對審查委員會及評估小組提出之未解決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經雙方討論仍無法達成共識時，申請人得於未解決事項之「申請人代表簽名欄」敘明不同之意見並簽名，若仍不同意審查委員會及評估小組所提出之未解決事項，應於未解決事項紀錄表內註明當場提出說明／補正的資料為何，並於會議中協議矯正、矯正期間...等。並於協議矯正期間內檢附應提出的說明／補正資料，以及未解決事項紀錄表向本中心提出申訴。逾期提出申訴或所檢附的資料未曾於協議矯正期間內提出者，本中心將不受理。有關如何提出申訴，詳參本中心文件「7105B_風場專案驗證驗證方案」及「7106B_儲能系統專案驗證方案」。
- (3) 驗證人員於驗證期中會議後，將未解決事項報告及驗證人員觀察發現報告影本提送申請人。

5.2.8.3. 未解決事項處理（涵蓋不符合事項）

執行幹事、審查委員會及評估小組於評估報告中，對未解決事項加以述明。評估報告中之未解決事項將記錄於查證意見單(VCS)之所有不符合事項、建議及條件(Condition)，並將不符合事項分兩類，有「重大不符合事項」及「一般不符合事項」。申請初次驗證之申請人應於3個月內或協議期限內將所有未解決事項之矯正或矯正計畫提交本中心驗證人員進行確認完畢。增列驗證之申請人應於2個月內或協議期限內將所有未解決事項之矯正或矯正計畫提交本中心驗證人員進行確認完畢。若為延展案，若考量驗證文件效期之接續，矯正計畫提送及確認應於驗證文件效期前執行完畢。驗證期間發現之不符合事項，該不符合事項之矯正結果須經執行幹事、審查委員會及評估小組確認有效或接受。

5.2.8.4. 未解決事項的矯正確認

- (1) 對未解決事項的矯正確認方式為再次評估或再次監督（若適用），依據進行的驗證模組要求。由評估人員於每一未解決事項的紀錄表中勾選矯正確認的方式。
- (2) 再次評估或再次監督（若適用）以1次為原則，本中心保有更改權利。
- (3) 若再次評估或再次監督時，本中心將發出再次評估或再次監督安排通知與驗證費用繳款通知，請申請人事前作好再次評估或再次監督準備與完成繳款。
- (4) 未解決事項的矯正確認工作，原則上以原對應的評估人員執行，但若因故無法由原對應評估人員執行時，則由本中心另指派其他驗證人員執行。
- (5) 書面評估的矯正確認結果將由本中心通知申請人，至現場監督的結果則於現場由驗證人員口頭報告，現場監督報告當場完成，正本由驗證人員攜回，影本由申請人留存。
- (6) 申請人對於未解決事項之矯正期限為3個月，於驗證窗口發給申請人日期開始計算，本中心應於發出未解決事項時一併告知。申請人無法於前述期限內矯正完成，最遲應於矯正期限前15日告知本中心驗證窗口，申請人得與本中心另行協議矯正措施期限。

5.2.9. 驗證評估

驗證評估原則執行方式與內容視申請之驗證方案及模組而定，部分調整由本中心與申請人視情況協議之。本中心之驗證評估由本中心評估小組執行，規劃原則如下：

- (1) 申請人應於進行驗證評估作業前，提供未來將進行驗證評估之組織名單資訊，應含受驗證評估組織人員名單、驗證評估日期、專案驗證範圍、預計受驗證評估總天數（若適用）以及驗證評估地點（若適用）...等相關資訊，告知本中心驗證人員或提供本中心驗證窗口。

- (2) 本中心驗證人員將依據驗證期間內規畫，選定驗證評估事項並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於排定驗證評估作業前並於取得受驗證評估組織之同意後，通知本中心。

本中心將於驗證評估日前，與申請人確認驗證評估內容，申請人對驗證評估計畫之時程安排具有同意權。申請人於驗證評估日前，在本中心要求下，應提供本中心下列全部資料：

- (1) 申請人內部或委外接受驗證評估之成員資料，至少涵蓋姓名、職稱、可聯絡方式（郵件、電話）、負責業務...等。
- (2) 該組織自當次申請驗證或辦理運轉與維護監督至進行現場監督過程中，該組織所提供之資料，如驗證申請書、組織之品質手冊（或相關文件）...等。
- (3) 申請人相關之最新程序文件及作業程序／作業所產生之文件，如驗證評估人天規劃、文件審查報告、監督檢查表...等資料。

申請人如未能適時送達上述資料，導致本中心驗證人員無法完成評估或監督前準備工作，本中心得要求暫時終止申請人之專案驗證。

每一次評估或監督最後 1 日應預留時間，舉行「驗證評估結束會議」。驗證評估結束會議參加人員為申請人之管理階層、受驗證評估組織以及本中心驗證人員。如申請人之管理階層未出席時，其出席之申請人代表或組織，自動視為管理階層代理人，會議由驗證人員主持。申請人如對驗證人員記載之不符合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依照本中心之專案驗證方案之未解決事項解決方式執行。

經雙方討論仍無法達成共識時，申請人得於報告之申請人代表簽名欄敘明不同之意見並簽名，該意見將隨報告送本中心審查。驗證評估結束會議後，驗證人員於離開會議場地前，將未解決事項報告影本提送申請人。對於評估或監督之未解決事項，處理方式比照本中心「7105B_風場專案驗證方案」及「7106B_儲能系統專案驗證方案」辦理。

5.2.10. 驗證審查及決定作業

- (1) 本中心之驗證審查由「審查委員會」執行，審查委員會成員必定與評估小組成員不同，驗證決定由「執行幹事」執行。審查委員會及執行幹事就評估小組所提之各專案驗證模組驗證評估報告確認過之未解決事項矯正或提供矯正計畫予以審查及決定。

- (2) 審查結果與所提之驗證報告內容有差異時，審查委員將說明意見，必要時將請申請人補充資料。
- (3) 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及執行幹事決定後，本中心將正式報告傳給申請人。不論驗證人員是否為本中心之全職職員，本中心均對驗證評估報告（包括未解決）之內容負責。
- (4) 若增列專案驗證領域或技術類別案件與評估／監督合併辦理，增列專案驗證領域或技術類別之案件已完成相關驗證評估時，且依本中心驗證人員要求提出不符合事項矯正措施者，得辦理驗證審查。
- (5) 申請人對驗證報告內容有任何異議時，應於收受報告之次日起 30 日內（含例假日）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中心驗證人員提出。
- (6) 經驗證評估發現之所有未解決事項，其矯正措施未經本中心驗證人員接受，且未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前，本中心不提送審查與不進行專案驗證決定。
- (7) 本中心將彙整審查委員會之委員審查意見，連同相關驗證報告與資料供執行幹事進行驗證決定。
- (8) 驗證決定是對申請人授予符合性聲明或驗證證書與否作成決定，由本中心通知驗證決定，若為授予驗證者將核發符合性聲明或驗證證書。
- (9) 驗證決定不通過者，依照本中心專案驗證方案敘明，不發出任何驗證證書及符合性聲明。申請人欲取得驗證證書或符合性聲明，得重新申請專案驗證。

5.2.11. 專案驗證證書及符合性聲明之核發

驗證決定通過並繳交驗證證書及符合性聲明費用及年費後，本中心將視申請者需求核發中文及英文符合性聲明或專案驗證證書，符合性聲明或驗證證書揭露之內容如「7105B_風場專案驗證方案規定」及「7106B_儲能系統專案驗證方案」要求；符合性聲明和驗證證書以中文為主，英文為輔。驗證證書之有效期限為申請人與本中心協議之期限，風場最長有效期限為及其資產之設計壽命，通常可能為 20 年、25 或 30 年；儲能系統案場最長有效期限依資產設計壽命，若為臨時證書或臨時符合性聲明則有效期限為 6 個月或 1 年，有效性能否延續依據是否符合本中心「7105B_風場專案驗證方案規定」及「7106B_儲能系統專案驗證方案」要求，取得運轉與維護監督模組之符合性聲明。

風場及其資產之設計壽命依據特定風場專案之風力機設計壽命訂定，風力機之設計壽命依據 IEC 61400-1、IEC 61400-3-1、CNS 15176-1 或 CNS 15176-3 要求第 I~III 級至少應為 20 年，若為其它風力機等級（S 級）設計壽命則由風力機製造者明定於有效之風力機型式驗證證書（Type certificate）或設計文件（Design documentation）中。

型式驗證證書之設計壽命若為 20 年，本中心得於驗證證書中登載最長有效期為 20 年；型式驗證證書之設計壽命若為 25 年，本中心得於驗證證書中登載最長有效期為 25 年；型式驗證證書之設計壽命若為 30 年，本中心得於驗證證書中登載最長有效期為 30 年。

5.2.12. 驗證證書有效性之更新

- (1) 已驗證申請人之驗證證書有效期屆滿前，本中心將依據「風場專案驗證方案」及「儲能系統專案驗證方案」要求已驗證申請人維持驗證證書有效性。如已驗證申請人發現有不符合，且未於限期內提出矯正措施並矯正者，本中心將依據「風場專案驗證方案」及「儲能系統專案驗證方案」予以暫時終止或終止其全部驗證範圍或部分驗證範圍。
- (2) 驗證證書所載事項如有變更，除驗證範圍（如：減列、增列或依據標準更新）應依「風場專案驗證方案」及「儲能系統專案驗證方案」辦理外，若情況適用，已驗證申請人應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申請專案驗證，經本中心評估認為其變更原因。對該申請人的活動與運作有重大影響者（例如所有權變更、重要管理階層人員或設備／系統變更），本中心得依據「風場專案驗證方案」及「儲能系統專案驗證方案」辦理必要之評估或監督，並於該申請人通過專案驗證後通知繳證書費並核發新證書；舊證由該已驗證申請人自行銷毀。
- (3) 驗證證書如有遺失或滅失時得申請核發證書，本中心受理後將通知該已驗證申請人繳交證書費並寄發驗證證書。

5.2.13. 退件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時，本中心得通知退件，並退還申請資料：

- (1) 經本中心通知補交或提送資料，無正當理由延誤指定期限仍未補正或提送者。
- (2) 本中心完成正式受理申請後，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 6 個月內無法進行驗證者。
- (3) 驗證結束後，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雙方協議期間內無法完成全部評估或監督者。
- (4) 初次申請案之驗證結束後，申請人無法於雙方協議期間內完成本中心確認有效或接受之不符合矯正措施或矯正措施計畫者。
- (5) 驗證評估結束後，驗證人員評估或監督結果為必須進行現場複查，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雙方協議期間內無法進行現場複查者。
- (6) 驗證評估日 3 日前尚未繳交驗證費用者。
- (7) 自行撤回申請案者。
- (8) 申請案自受理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二年未結案者。

- (9) 未遵守本中心驗證權利義務，情節重大者或經本中心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10) 以上情形以遵照本中心「7105B_風場專案驗證方案規定」及「7106B_儲能系統專案驗證方案」為原則判定。

5.2.14. 撤回

- (1) 申請人如無法配合進行專案驗證程序，擬撤回部分驗證申請範圍時，得敘明理由向本中心提出申請。
- (2) 前項申請人撤回部分或全部驗證申請範圍時，該撤回之部分或全部即視為結案，日後申請者得再重新提出驗證申請。

5.2.15. 保密及利益迴避

本中心自收受申請人之驗證申請書起，將遵守下列事項：

- (1) 本中心從事各項驗證作業之評估小組、審查委員會及本中心各級人員（含外聘），非經申請人之書面同意，不得將驗證過程中所獲得之任何資訊透露給第三者，且遇有涉及如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或與其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均須事前聲明並迴避。
- (2) 若因法律規定須將申請人資訊提供給第三者時，將依法律許可範圍通知申請人。
- (3) 若本中心接受國際組織之評估或評鑑作業時，將依國際組織規定提供相關案件資料接受查核，本中心將不另通知申請人。

5.2.16. 行政作業時效

本中心為掌控行政作業時效且避免影響申請人權益，除下列情形外，凡與申請人之聯繫，原則上於 10 個工作日內，以資訊系統、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紙本等方式（如：寄送報告、通知書、函...）回覆本中心處理結果或辦理情形；如超過 10 個工作日無法回覆申請人，必要時本中心將通知申請人展延辦理之原因。

6. 驗證維持、驗證增列、異動作業與關係終止

6.1. 驗證維持

- (1) 已驗證申請人應遵守本中心「風場專案驗證方案」及「儲能系統專案驗證方案」所列之要求及與本中心之權利義務規章。
- (2) 於驗證評估延展前或增列申請項目前，作好辦理驗證評估之一切必要安排，包括：
 - A. 備妥檢查文件和洽妥各個部門，
 - B. 備妥各項紀錄，
 - C. 接受評估或監督延展及解決抱怨之配合人員，及
 - D. 備妥評估或監督時所須之各項配合措施（如陪檢人員、行政協助及支援等）。
- (3) 僅能宣告已獲驗證之驗證範圍。
- (4) 對驗證標誌的使用不能損害本中心之形象，且不得利用專案驗證事實作出誤導他人或未經授權之聲明。
- (5) 驗證暫時終止或終止時，停止使用一切引用本中心專案驗證之廣告事務；驗證終止時繳銷本中心所要求的任何專案驗證文件。
- (6) 不得利用申請專案驗證之事實，暗示產品、過程、系統或個人亦已獲得本中心之驗證。
- (7) 確保所有或部分的專案驗證文件、標誌、報告及宣導品等之使用不致誤導。
- (8) 於傳播媒體如文件、宣導品或廣告中，引用專案驗證狀況時，應符合本中心專案驗證證書及驗證標誌使用規定。
- (9) 申請人應確保其關係機構之活動，不影響驗證之機密性、客觀性或公正性，且不應提供下列事項予以非合約簽訂者或其他利益關係者：
 - A. 取得或維持專案驗證之顧問服務。
 - B. 設計、執行或維持品質系統之服務。
- (10) 應訂定使用驗證標誌之書面程序，本中心將於評估或監督延展時加以查核。
- (11) 應與已驗證之證書持有者（組織）間訂定強制性之協議，亦即已驗證之證書持有者（組織）於本中心提出要求時，同意本中心驗證人員於現場監督已驗證申請人執行作業。
- (12) 驗證範圍內核發之驗證文件，應為本中心或其他符合 ISO/IEC 17065 要求之驗證機構核發之驗證文件，不得為不具驗證之文件（驗證機構係指本中心或 IAF MLA 會員認證之）。
- (13) 屬本中心驗證範圍內之驗證廠商若發生職業安全衛生事件，或造成對驗證有疑議影響公眾安全或信心之重大事件，應將緊急應變處理結果立即通報本中心。

- (14) 已驗證申請人應隨時對本中心驗證人員告知任何申請人資料變動（如：新增通過驗證或增列驗證範圍、減列驗證範圍、暫時終止驗證、終止驗證、名稱變更、址地變更...等異動之組織、風場、產品或人員名單）。如屬於強制性專案驗證方案，權責機關網頁已有登錄專案驗證之相關資料者，仍須對本中心隨時告知任何申請人資料之變動。
- (15) 本中心驗證規範或相關重要文件如有變更時，將徵詢相關利益者意見。必要時，重要變更事項將協議訂定期限與後續確認計畫。

6.2. 運轉與維護監督作業

6.2.1. 運轉與維護監督頻率

為維持專案驗證證書之有效性，已驗證申請人應接受本中心每年一次或多次運轉與維護監督，本中心於年度監督完成後提供驗證評估報告。本中心於發出「風場專案驗證證書」日起算5年內完成風場所有資產之運轉與維護監督，於發出「儲能系統專案驗證證書」日起算2年內完成儲能系統案場所有資產之運轉與維護追查；若本中心無法於前述期限內完成，則另與申請人協議延長運轉與維護監督期間。

6.2.2. 運轉與維護監督時機

運轉與維護監督涵蓋定期監督及不定期監督，如下列詳述：

6.2.2.1. 定期監督時機

- (1) 首次定期監督將於驗證申請案決定日期後的10個月內執行，詳細日期應依據「風場專案驗證方案」及「儲能系統專案驗證方案」要求再由雙方詳細協議。
- (2) 風場專案每年至少應執行一次定期監督，儲能系統專案每2年至少應執行一次定期追查，定期監督間隔應依據「風場專案驗證方案」及「儲能系統專案驗證方案」要求再由雙方詳細協議。
- (3) 若為合併案件時，本中心得因合併內容規劃適當月份。

6.2.2.2. 不定期監督時機

- (1) 本中心於有必要時得增加監督次數，為不定期運轉與維護監督。申請人接到本中心驗證人員提出不定期監督要求時，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得配合辦理。
- (2) 已驗證申請人有異動情事，經本中心評估認為其變更原因，對該機構的活動與運作有重大影響者（如所有權變更、重要管理階層人員或設備變更）、或當分析一項抱怨、或任何其他資訊顯示已驗證申請人不再符合本中心之要求時、或本中心認為有必要赴

已驗證申請人查核時，本中心得執行不定期之運轉與維護監督（項目將視個案而定）或特定驗證範圍之監督。

6.2.2.3. 驗證人員之派遣及定期監督計畫之擬定

- (1) 本中心於預定監督月份前派遣驗證人員，並通知已驗證申請人確認驗證人員名單。
- (2) 如已驗證申請人之品質系統文件（品質手冊或相當文件、作業程序、工作說明書等）有所修訂或更改，或有變更情事時，本中心得視情況，辦理文件審查，並於監督時改為全項監督或增加監督之項目。
- (3) 本中心驗證人員名單經確認後，立即通知驗證人員查閱資料作為監督的準備，並由（主導）驗證人員據以擬定監督計畫。
- (4) 監督計畫將於預定監督日前送已驗證申請人確認，已驗證申請人對監督計畫之時程安排具有同意權。

6.2.2.4. 定期監督作業

- (1) 定期監督作業以風場及儲能系統案場資產為必須執行之事項。
- (2) 定期監督原則上為運轉與維護監督項目，依照本中心「風場專案驗證方案」及「儲能系統專案驗證方案」執行，且所有監督項目必須於驗證週期內之定期監督中完成。
- (3) 本中心驗證人員於監督過程中發現已驗證申請人之系統重大改變，或文件重大修正時得立即停止該次監督；並得重新訂定監督計畫，以完成當次監督。
- (4) 監督人天數、抽樣作業原則上依照本中心「風場專案驗證方案」及「儲能系統專案驗證方案」執行，若前述文件無規範，則由本中心驗證人員與申請人共同達成協議執行。
- (5) 定期監督同時有增列驗證範圍申請時，若該增列之驗證範圍對於已驗證申請人系統及文件造成重大修正，定期監督時就查核的項目內加強抽樣增列申請的部分。
- (6) 定期監督依計畫進行完成，且增列案件監督發現的不符合之矯正或矯正計畫，經驗證人員確認有效或接受後，本中心得進行審查及驗證決定。

6.2.2.5. 不定期監督作業

- (1) 本中心得視若有不定期監督時機情形，主動派遣驗證人員執行不定期監督，已驗證申請人獲本中心通知後必須協助。
- (2) 本中心驗證人員名單經確認後，立即通知驗證人員辦理不定期監督的準備，並由（主導）驗證人員擬定監督計畫。
- (3) 監督計畫於預定監督日前送已驗證申請人確認，已驗證申請人對監督計畫之時程安排具有同意權。
- (4) 對於不定期監督之不符合事項，驗證人員處理依照本中心「風場專案驗證方案」及「儲能系統專案驗證方案」執行。

6.2.2.6. 運轉與維護監督之驗證審查及決定

- (1) 驗證審查：同本文件驗證審查及決定。
- (2) 驗證決定：同本文件驗證審查及決定。
- (3) 原驗證範圍運轉與維護監督之驗證決定結果為續予驗證時，本中心立即通知已驗證申請人，如有增列申請之運轉與維護監督部分正進行時，續進行之。
- (4) 原驗證範圍驗證決定結果不續予驗證時（如暫時終止或終止等）：
 - A. 如為暫時終止驗證，本中心立即通知已驗證申請人，並要求依暫時終止、終止/撤銷辦理。
 - B. 如為暫時終止驗證但同時有增列申請之運轉與維護監督正在進行時，本中心立即通知已驗證申請人，並要求依暫時終止、終止/撤銷辦理，且通知停止增列申請之運轉與維護監督的進行，副知該案驗證人員；俟暫時終止之事實消失後再續進行增列申請之運轉與維護監督。
 - C. 如為終止驗證，本中心立即通知已驗證申請人，並要求依暫時終止、終止/撤銷辦理。
 - D. 如為終止驗證但同時有增列申請之運轉與維護監督部分在進行時，本中心立即通知已驗證申請人，並要求依暫時終止、終止/撤銷辦理，且通知增列申請的部分辦理退件，副知該案驗證人員。

6.3. 驗證增列

申請人得有下列項目增列，涵蓋驗證範圍、驗證方案以及場區增列：

6.3.1. 驗證範圍之增列

- (1) 已驗證申請人因需要增列驗證範圍，可填妥申請書/單、與檢附其所列之相關文件，向本中心提出增列申請。如增列申請政府權責機關強制性專案驗證項目，應同時符合權責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檢附其證明文件影本。
- (2) 增列申請之專案驗證範圍原則依照本中心「風場專案驗證方案」及「儲能系統專案驗證方案」。
- (3) 已驗證申請人申請增列驗證範圍時，待評估或監督結束後，因可歸責已驗證申請人之事由，致協議期間內無法完成全部評估或監督者，本中心得予以結案，並辦理審查。日後已驗證申請人欲再增列驗證範圍時，應重新提出申請。

6.3.2. 驗證方案增列

增列驗證方案者，須先完成前次驗證評估或監督，並確認不符合事項不影響案件之進行，始可進行增列驗證案。

6.3.3. 專案或其範圍增列

- (1) 已驗證申請人因需要增列專案或其範圍時，可填妥申請書/單與檢附其所列之相關文件，以及繳交相關費用後，向本中心提出增列場區申請。
- (2) 運轉與維護監督及同時增列場區申請時，該等新增場區也須進行全數抽樣檢查；原驗證場區之抽樣，依運轉與維護監督作業辦理。
- (3) 場區增列驗證決定依照本中心「7105B_風場專案驗證方案規定」及「7106B_儲能系統專案驗證方案」為原則以及驗證審查及決定辦理。

6.4. 驗證異動

6.4.1. 申請人異動

申請人於發生以下的情形時，至遲應於發生之日起 10 工作日內附上異動事由的相關資料：

- (1) 申請機構異動：

- A. 機構之所有權、所屬海內外分支、或名稱異動，須檢附法定證明文件、
- B. 機構地址異動、
- C. 驗證領域／技術類別減列、
- D. 場區減列、
- E. 人員異動。

- (2) 申請機構負責人異動。
- (3) 驗證活動最高管理階層異動。
- (4) 專案相關人員異動。
- (5) 停業申請：已驗證申請人停業時，應於停業次日起 15 工作日內檢附停業原因及預定恢復營業日期，報本中心驗證人員核備。本中心核備停業期間將暫時終止驗證；逾期未恢復營業者，終止驗證及其證書／聲明之有效性。

6.4.2. 異動審查

- (1) 本中心收到異動申請後，將審查申請資料是否齊備，若申請資料不足或需申請人進一步說明時，本中心將通知申請人。
- (2) 異動申請資料齊備後，本中心依異動情形決定為查訪或書面審查的處理方式。若需驗證人員前往查訪時，本中心將進行費用估價並請申請人繳費，收費標準與繳費方式請參閱「1102B-TI-SOP-0403_專案驗證收費與繳費方式」。
- (3) 本中心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異動申請案的核定結果。若申請人異動核定涉及驗證證書或符合性聲明時，本中心將通知繳交證書及聲明費用與寄發新驗證證書或符合性聲明，同時請申請人將原驗證證書或符合性聲明寄回本中心或自行銷毀。
- (4) 已驗證申請人收受本中心減列驗證範圍通知時，應立即停止減列驗證範圍內涉及驗證內容之宣傳，且不再發出減列驗證範圍內具本中心驗證標誌之驗證證書、符合性聲明及宣導品等。以及如下：
 - A. 通知減列驗證範圍內驗證通過之相關機構，停止使用具本中心驗證標誌之驗證證書或符合性聲明；
 - B. 收回或繳銷具本中心驗證標誌之驗證證書。

6.5. 暫時終止、終止／撤銷

本中心對申請人驗證的暫時終止、終止／撤銷與減列皆依循本中心「風場專案驗證方案」及本文件辦理。本中心對申請人驗證的暫時終止、終止／撤銷與減列的決定，是由本中心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若對本中心的決定有任何異議，認可申請人可依本中心「風場專案驗證方案」及「儲能系統專案驗證方案」提出申訴。

6.5.1. 暫時終止驗證

- (1) 已驗證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本中心得暫時終止其全部驗證範圍或部分驗證範圍：

- A. 監督或延展時發現有不合事項，且未於雙方協議期間內改善者。若歸因於已驗證申請人提交不符合改善資料延遲，導致本中心須於雙方協議期限後完成確認，且該期限後之本中心首次確認不符合改善資料若為無法全部或部分接受時，本中心視為「未於協議期間內改善者」。
 - B. 驗證證書、符合性聲明及驗證標誌之使用不符本中心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 C. 未遵守本中心「風場專案驗證方案」及「儲能系統專案驗證方案」要求，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或不符合事項嚴重威脅管理運作、技術能力或威脅驗證公信力。
 - D. 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經催繳未繳納者。
 - E. 核備停業期間。
 - F. 未遵守申請書上驗證權利義務規章中之義務者。
 - G. 未能持續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規之規定者。
 - H. 提供與本中心相同或類似對申請人之驗證業務或核發驗證證明文件者。
 - I. 其他。
- (2) 暫時終止驗證時，本中心以書面方式通知該機構，並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 (3) 已驗證申請人收受本中心暫時終止驗證範圍通知時，應立即停止暫時終止驗證範圍內涉及驗證內容之宣傳，且不再發出暫時終止驗證範圍內具本中心驗證標誌之驗證證書、符合性聲明或證明卡及宣導品等。已驗證申請人應通知暫時終止驗證範圍內驗證通過之相關組織或機構，停止使用具本中心驗證標誌之驗證證書，並報本中心備查。
 - (4) 驗證暫時終止之期限由本中心依個案情形定之，最長以 6 個月為限。
 - (5) 暫時終止驗證之機構或組織，經本中心評估小組確認有效或接受暫時終止原因之矯正措施或矯正措施計畫後，送驗證審查與決定暫時終止之原因是否消滅或已於雙方協議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時，恢復其驗證。

6.5.2. 終止／撤銷驗證

- (1) 已驗證申請人有下列情況之一時，本中心得終止其全部驗證範圍：
 - A. 有暫時終止驗證之情形，經本中心通知暫時終止驗證，暫時終止驗證期滿仍未完成不符合之矯正措施者。
 - B. 停業期滿未申請復業者。
 - C. 收受本中心驗證相關規定變更通知後，未於期限內有效調整者。
 - D. 濫用本中心驗證證書、符合性聲明及驗證標誌者。

E. 經查有虛偽不實，且情節重大者。

F. 自動申請終止者。

G. 拒絕或未能配合本中心進行評估／監督、複查或延展者。

H. 驗證期間內，無法依本中心要求配合辦理評估及監督者。

(2) 終止驗證時，本中心以書面方式通知該機構或組織，並於本中心網站刪除該機構或組織資料及其驗證通過之專案資料。

(3) 已驗證申請人收受本中心終止驗證範圍通知時，應執行如下：

A. 終止其全部驗證範圍者，於次日起 10 工作日內繳銷驗證證書和符合性聲明。

B. 終止部分驗證範圍者，應於次日起 10 工作日內辦理換發驗證證書或符合性聲明。並立即停止終止驗證範圍內涉及驗證內容之宣傳，且不再發出終止驗證範圍內具本中心驗證標誌之驗證證書、符合性聲明及宣導品等。以及通知終止驗證範圍內驗證通過之相關機構或組織停止使用具本中心驗證標誌之驗證證書和符合性聲明。收回或繳銷具本中心驗證標誌之驗證證書和符合性聲明。

(4) 終止驗證之機構或組織，於驗證決定終止之次日起 6 個月內，不得重新申請驗證。

(5) 未達「暫時終止及終止」之處理：

A. 已驗證申請人雖未達到符合暫時終止及終止之條件，本中心得視實際情節，要求已驗證申請人改善專案作業。改善期間內不得接受新申請案件或核發新驗證證書及符合性聲明，但仍具使用本中心驗證標誌之權利。

B. 前條之改善經本中心驗證人員確認完畢，應於雙方協議期限內完成。並適用不符合事項處理原則。

(6) 已驗證申請人有下列情況之一時，本中心得逕行撤銷驗證資格並終止驗證標誌之使用：

A. 填報申請資料虛偽不實者、

B. 運作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

C. 出具不實證書、報告或相同用途之文件、

D. 作出致本中心陷於爭議者，包括但不限於聲明、使用、廣告、主張等相類不當行為、

E. 其他違反本中心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7. 相關文件

(1) 7105B_風場專案驗證方案、

(2) 7106B_儲能系統專案驗證方案、

(3) 1102B-TI-SOP-0701_專案驗證人員派遣作業說明、

(4) 1102B-TI-SOP-0403_專案驗證收費與繳費方式、

- (5) 1102B-TI-SOP-0404_專案符合性文件及其標誌管理作業說明
- (6) 1102B-TI-SOP-0402_專案驗證認可標誌使用規範
- (7) 1102B-TI-SOP-0706_專案驗證運轉及維護監督作業說明

8. 本文件相關表單

- (1) 1102B-TI-SOP-0405-701_風場專案驗證申請書
- (2) 1102B-TI-SOP-0405-702_儲能系統專案驗證申請/洽詢討論單

9. 本文件附件：無



風場專案驗證申請書

(適用於初次驗證申請、延展驗證申請與增列驗證申請)



申請人您好！在您向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稱本中心）提出專案驗證申請之前，請您務必先詳閱本申請書及驗證相關文件。當您填妥以下表格並提出申請後，所有條款均將構成雙方權利義務規範之一部份。

除本份申請書外，本中心所有與專案驗證有關事項之正式官方語言皆為中文。申請人有義務自行理解本中心所有與專案驗證相關事項有關之中文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或網路形式揭露之公告、電子郵件及規範等，申請人提出申請時代表也明白此情形。

如申請人因不熟悉中文而影響其驗證相關權利，恕本中心不負任何責任。

申請人請勿填寫本欄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編號：

收件日期：

案件編號：

承辦專案負責人：

承辦專案運作負責人：

申請書

申請人擬向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下稱「貴中心」或 MIRDC）提出**風場**專案驗證（下稱「專案驗證」）申請，同意接受條款如下：

- 一、 申請人願依貴中心之相關規範及要求，提出專案驗證申請，有關「申請人基本資訊」、「申請類別」，填載如下。
- 二、 申請人同意與貴中心就專案驗證有關之所有文件均使用繁體中文（英文為輔），其中將包括具有法律效力之文件、規章等。如申請人有因不熟悉繁體中文字義而影響專案驗證相關權利，申請人同意自行承擔一切責任。
- 三、 申請人同意並知悉，除本申請書附件三「權利義務規章」構成雙方權利義務規範之一部份外，貴中心將另就「申請類別」等之相關驗證事項公開揭露繁體中文規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或網路形式揭露之公告、電子郵件通知等，其中包括具有法律效力之文件，申請人承諾將自行取得瞭解，且遵守各該文件規範暨受其拘束。
- 四、 申請人申請專案驗證之場址或場所如在中華民國屬地以外地區，經貴中心驗證後，致有需對當地政府繳交任何稅捐或費用等，申請人同意全額負擔，申請人並承諾保證代辦稅務事宜並提供完稅證明予貴中心。申請人如有違反，致貴中心受有損害，申請人願對基金會負一切賠償責任。
- 五、 申請人指定_____（中文姓名）為申請人主管，並授權申請人主管代表申請人就本申請案與貴中心進行專案驗證事宜，同時負監督及管理專案驗證相關組織或機構遵守貴中心所訂規章之責。
- 六、 申請人同意依「1102B-TI-SOP-0405_專案驗證申請手冊」指定申請人代表或窗口與貴中心進行專案驗證相關事宜之聯絡。倘發生申請人代表或窗口更換抑或聯絡資訊變動，申請人應於異動發生後 10 工作日內告知本中心驗證窗口，申請人如有違反，致申請人因未收受貴中心通知所衍生相關損失均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此致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申請人印鑑	申請人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風場專案驗證申請同意書

本人_____（申請人負責人姓名）代表

申 請 人 全 名		（中文）
		（英文）

申 請 人 地 址	郵遞區號（3+2 碼）：	（中文）
		（英文）

向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提出選擇一個項目。專案驗證申請，並同意接受貴中心「1102B-TI-SOP-0405 之附件三」。申請類別為（請於適當方框內勾選）

- ☐ 初次驗證申請
- ☐ 延展驗證申請
- ☐ 增列驗證申請

申請人編號：_____

（備註：初次申請由 MIRDC 填寫「申請人編號」，若已是 MIRDC 專案驗證之申請人請自行填寫）

申請風場專案驗證方案及模組選擇

驗證方案	☐ IEC 61400-22 ☐ IECRE OD-502 ☐ CNS 15176-22 (以上擇一)	驗證方案	☐ DNVGL-SE-0073	驗證方案	☐ DNVGL-SE-0190
☐	場址條件評估	☐	設計基礎	☐	設計基礎
☐	設計基礎評估				
☐	整合負載分析	☐	設計：	☐	設計：
☐	風力機機艙轉子總成設計評估		☐ 風力機 ☐ 變電站 ☐ 電纜		☐ 風力機 ☐ 變電站 ☐ 電纜
☐	風力機支撐結構評估				
☐	其他裝置設計評估： ☐ 變電站 (☐ 離岸/ ☐ 陸上) ☐ 電纜				
☐	風力機機艙轉子總成製造監督	☐	製造：	☐	製造：
☐	風力機支撐結構製造監督		☐ 風力機 ☐ 變電站 ☐ 電纜		☐ 風力機 ☐ 變電站 ☐ 電纜
☐	其他裝置製造監督： ☐ 變電站 (☐ 離岸/ ☐ 陸上) ☐ 電纜				
☐	運輸與安裝監督	☐	運輸與安裝	☐	運輸與安裝
☐	試運轉監督	☐	試運轉	☐	試運轉
☐	專案特性量測	☐	最終評估：	☐	最終評估：
☐	最終評估		☐ 專案特性量測		☐ 專案特性量測
☐	運轉與維護監督	☐	營運	☐	營運

儲能系統專案驗證申請/洽詢討論單

1102B-TI-SOP-0405-702-V0

申請案件登記表			
申請人名稱：		申請人編號：	
收件日期：		案件編號：	
承辦專案負責人：		承辦專案運作負責人：	
申請類別： ☐ 初次驗證申請 ☐ 延展驗證申請 ☐ 增列驗證申請			
驗證方案及階段/模組選擇			
☐ 金屬中心驗證方案		☐ BSMI 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	
☐	規劃與設計評估模組	☐	設計審查階段
☐	製造追查模組		
☐	運輸評估模組		
☐	安裝及試運轉追查模組	☐	案場審查與專案驗要求階段
☐	運轉與維護追查模組	☐	維護要求階段

(以上表格資料由 MIRDC 進行填寫)

儲能系統專案驗證申請/洽詢討論單

1102B-TI-SOP-0405-702-V0

1. 報價/估價需求基本資料：(請填列下表，如有更多個案場請自行增加列數)

編號	案場名稱	業主	案場位置 (地號、地址)	案場容量數 (MW/MWh)	建置概況		案場組成 (註 2)		
					併聯審查意見書 (註 1)	建置情況 大電併接時間/預計商轉時間	迴路數 (註 3)	電池櫃型式/種類/數量	PCS 型式/種類數
範 例 (可 刪 除)	金儲 1 號 (智發處)	金屬中心	台中市西屯區 順和段 416-33 地號；台中工業區 37 路 25 號	2MW/ 2.8MWh； (dReg0.25)	111/11/13 已取得	建置中，電池 rack 已安裝；與台電預定在 112/2/29 大電併聯，並在 112/5/1 商轉	1	單 1 種， 戶外型電池櫃 x 10	單 1 種， 戶外型 3.6MW x1 台
	金儲 2 號 (智發處)	經濟部	地號申請中； 台中工業區 37 路 1001 號	16.8MW/ 58.8MWh； (E-dReg)	尚未取得	整體初步規劃中；規劃 115/1/1 併接大電，預計 115/4/30 上電力交易平台	(1)25 (2)10	2 種型式： (1)單一貨櫃放置 20 個電池 module，共 25 個 40 呎貨櫃，42.8MWh； (2)單一貨櫃放置 10 個電池 module，共 10 個 10 呎貨櫃，16MWh；	2 種型式： (1)室內型 360kW x 120(分散配置在 25 個貨櫃內)； (2)戶外型 1.8MW x 10 台

註 1：標準檢驗局公告 VPC 制度為 111/11/14，涉及案場分類情形，敬請填寫取得時間或現行申辦狀況。

註 2：單一案場的組成：都為同 1 種串接複製？(多胞胎) 或是 2 種串接型式組成？或更多種串接型式組成？

註 3：請依照案場迴路配置，以 ACB-TR-VCB 做為一個迴路單位進行計算。

2. 案場台電輔助服務種類(無則免填；如有多種服務類型，亦請複選或說明)：

- ☐快速反應備轉服務
 ☐即時備轉服務
 ☐補充備轉服務
☐調頻備轉服務
 ☐靜態調頻備轉(sReg)
 ☐動態調頻備轉(dReg) [☐AGC ☐dReg0.25 ☐dReg0.5 ☐E-dReg]
☐其他：

儲能系統專案驗證申請/洽詢討論單

1102B-TI-SOP-0405-702-V0

3. 公司與聯絡人窗口資訊 (姓名/電話/E-Mail)，以及接洽者身份 (業主(AFC 申請人)/ 系統承包商...等)

公司名稱：	部門：	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傳真：	Email：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接洽者身份： ☐ 業主(AFC 申請人) ☐ 系統承包商 ☐ 其他：_____		

4. 需求與補充事項(其他需求/ 案場初步資料/ 案場照片...等)

附件一、發票寄送資訊

檢驗機構之發票抬頭：

統一編號：

寄送發票地址（3+2 郵遞區號）：

發票收件人姓名：

電話：

發票：☐二聯式 ☐三聯式

專案驗證申請應檢附資料：（請勾選所檢附的資料）

- 一、 已驗證專案申請人，請直接由本中心的「專案驗證服務窗口」提出延展、增列驗證申請。
- 二、 初次、延展或增列驗證申請人，請檢附下列資訊並以掛號郵寄或電郵本中心台中辦公室之驗證窗口。（申請案因紙本往來之因素較為費時，請申請人同意並且耐心配合本中心規定辦理）
 - ☐ 1. 申請書/單、儲能系統專案驗證申請/洽詢討論單。
 - ☐ 2. 機構或組織法定證明文件影本乙份並用有公司大小章（公司執照、公司變更登記卡...等、法人登記證、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稅證明）。

書面資料，請以掛號郵寄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台中智慧暨系統研發服務處

407273 台中市工業區 37 路 25 號

電話：04-23502169

網址：<http://www.mirdc.org.tw>

